

處理化學廢物溢瀉／洩漏的一般指引

1. 指示學生及未經訓練人士與發生溢瀉／洩漏化學廢物事故的範圍保持一段安全距離。
2. 如有需要，開啓窗戶，提供強制性通風及把溢瀉或洩漏所在的房門關上。
3. 若溢瀉／洩漏的廢物屬劇毒、高度揮發性或危險者，應立即安排緊急疏散及召援。
4. 只准配戴適當保護衣物及裝備且曾受訓練的人員處理及清潔溢瀉／洩漏的化學廢物。
5. (a) 溢瀉／洩漏事故出現在存放液體廢物的地方

溢瀉／洩漏的廢物若出現於密閉的存放範圍內，可用人手操作的泵、鏟等手提器具把廢物放回合適的容器內。小量的溢瀉／洩漏物，可用紙巾、乾軟沙或蛭石等適當的吸附劑加以覆蓋及混合，繼後將混合物作化學廢物處理並轉入適當的容器內，予以棄置。

- (b) 溢瀉／洩漏事故出現在其他地方

若溢瀉／洩漏事故出現在其他地方，須立即加以堵截及用適當的吸附劑，如紙巾、乾軟沙或蛭石覆蓋之，繼後將混合物作化學廢物處理並轉入容器內，再作適當的棄置。

6. 遭溢瀉／洩漏的化學廢物所染污的地方，應予清洗。若有關的化學廢物屬水性或水溶性有機物，可用清水作溶劑。若為不溶於水的有機化學廢物，可用火水或松節油作溶劑。清理過程中所產生的一切廢物，應作化學廢物處理及棄置。
7. 若有關溢瀉／洩漏事故可能引致地方嚴重污染或影響環境時，應撥電999或通知消防處尋求援助。同時亦應立即知會環境保護署，以備在有需要時可獲得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緊急應變小組的服務。